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313B240717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7-1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多威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6030ME130LR-M411	出线长度2米柔性线缆	MOTEC	pcs	1	1960	196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75-E-AC	驱动电压18-48VDC, 最大连续电流75A	MOTEC	pcs	1	2850	2850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30N-E-S1CT-S	供电电压 DC 18V-48V, 额定电流30A, RS485/CAN 总线通讯, 配套 DSEM-S系列电机。	MOTEC	pcs	1	1060	1060	1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3030ME80LR-50	出线长度5米	MOTEC	pcs	1	1025	1025	3周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693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中国铁建广场3号楼1013室;王永斌;1391005577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合同编号: M5L160313B240717G0000001010004

第 1 页

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中国铁建广场3号楼1013室;王永斌  
;1391005577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多威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3号楼10层  
1013010-84927889

委托代理人:王永斌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005577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 
7115510182600016925

税号：91110105306468853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7-17

